

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 (个人版)

申请内容:□开立天弘TA账户	□增开天弘交易账户			
□开立中登TA基金账户	□登记中登TA基金账户	股东卡账号(非必填项):_		
投资者基本信息: (带"*"项目				
* 投资者姓名:	*国籍:□中国□其位	他 *性别:□	男 口女	
*开户证件类型:□身份证□护照			包证 □其他	
*开户证件号码:				
*开户证件有效期至:年_	月日或□长期			
*个人职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金融机构 □零售/餐饮	/旅游 □房地产 □商务贸易	□教科文卫	
□拍卖收藏 □媒体/娱	尽乐/博彩 □学生 □军人	□自由职业 □其他		
*个人学历:□初中及以下□高中	/中专 □本科/大专 □硕=	上及以上		
*个人年收入:□1万元-10万元 □	10万元-20万元 □20万元以	以上		
*有效通讯地址(常驻地):	省(自治区)市		邮编:	
*联系电话:			(必:	选其一)
电子邮箱:	是否同意接受客户服	8务□是□否(含短信/邮件等服务	6,如未勾选,默认	为同意)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以下信息均)				
银行户名:				
银行结算账号或银行借记卡账号:_				
开户行全称:				
(注:为确保您的赎回款、分红款的	能及时到账,请致电银行客	服电话查询、核对开户行信息	,准确填写的开	户行全
称。例: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金融街支行)			
代理人信息: (如有)				
代理人姓名:	_ 国籍:□中国□其他_	性别: □男 □]女	
开户证件类型:□身份证□护照□	□军官证 □士兵证 □港湧	具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胞	证 □其他	
开户证件号码:		户证件有效期至:年	月日或[□长期
联系电话:	=	- 机号码:	(必逆	性其一)
电子邮箱:				
投资者/代理人签章:				
声明: 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i	正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利	口政策,并已经阅读过本次交易	局所涉及到的基金	合同、
最新招募说明书、公告、业务规则和	中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保	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并自愿遵	守相关
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	>			
本人如实、正确的填写了个人的	的基本信息,并承诺用于投资	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了	了解基金投资具有	可风险,
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	级和所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	并能够自行承担	基金投
资风险。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	意愿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投资者签章:		代理人签章(如本	i):	
		日	期: 年月	日
以下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				
柜台录入:	柜台复核:	客户经理:		
销售网点:		业务专用章		

■稳健理财 值得信赖



风险提示

-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发行,但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保证,也不意味投资该基金没有风险。
- 2.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以往业绩表现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公告、业务规则和交易须知等文件。

注意事项

- 1. 此表仅作为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本公司对该项业务的确认。此申请一经办理,不可撤销。
- 2.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同一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3. 投资者在办理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 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在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专用账户,该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开户姓名一致,均应为投资者本人姓名。如遇生僻字情况,投资者身份证件姓名与银行户名不一致,请出示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划款等用途的资金结算账户。
- 5. 表中所要求填写的通讯地址为本公司寄送相关单据、对账单等文件的唯一地址(若证件所在地址并非经常居住地,请填写经常居住地,而勿填写证件所在地址),请仔细完整填写。表中所要求填写的联系电话为本公司与投资者确认业务申请真实性的重要方式,请填写真实有效的电话号码。
- 6. 投资者需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其它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 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或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 7. 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新开立基金账户时自动开立,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其基金账户销户或取消登记后自动注销。
- 8. 本公司直销中心T日在投资者提供完整开户资料的前提下受理开户业务的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可于T+2日查询最终确认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本公司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表单及业务规则一经公布立即生效,请投资者提交相关申请前下载使用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
- 10. 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欢迎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或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 thfund. com. cn 进行查询。